

黑校车超载入刑案的警示意义

□晏 扬

近日，广东省中山市第二法院对一起新型危险驾驶罪作出一审宣判，黑校车司机冯某因严重超载被判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3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据了解，这是《刑法修正案(九)》实施以来，广东省首例黑校车超载入刑案。(《中山日报》)

对于此案判决结果，很多人在拍手称快的同时，也感到有些疑惑：冯某用黑校车接送学生固然有错，核载17人实载33人固然危险，但没有酿成交通事故，没有造成人员伤亡，怎么构成犯罪了呢？

有此疑惑实属正常。因为现实中黑校车常有，黑校车超载常见，司机顶多只被罚款扣分。只有发生事故造成人员

伤亡后，才引起高度重视，司机才被迫追究刑事责任。

这正是此案警示意义之所在：随着刑法修正案(九)正式实施，校车超载已不只是一种违法行为。根据刑法修正案(九)第133条的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出现“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都会构成危险驾驶罪。

刑法修正案(九)将校车和客车严重超载入罪、入刑，目的正在于防患于未然，通过严厉打击危险驾驶行为，预防危险事故的发生。这相当于将预防和打击的“关口”提前，要知道，若等发生惨案后再追究刑责，事故造成的损失

和伤痛已无可挽回。

这起黑校车超载入刑案，从司法角度看没有问题，问题在于司法之外。《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已于2012年出台，并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获得校车服务”。那么，中山市对《条例》的落实情况如何？处罚黑校车司机容易，但让正规校车取代黑校车难，这需要政府加大投入，让每个学生有正规校车可坐。

就此而言，黑校车超载入刑案不应一判了之。判刑虽有警示作用，但要杜绝黑校车，接下来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如果说司法机关的打击是“堵”，那么地方政府提供正规校车则是“疏”。唯有疏堵结合，才是治理黑校车的根本之道。



在沈阳农业大学，同学们经常会看到一名男生背着父亲走在校园里，这名学生就是2014级土木工程专业的金成龙。他今年21岁，小时候父母离异，父亲因为一场意外失去了双脚十个脚趾，丧失了劳动能力。凭着不向命运低头的韧劲，金成龙学习之余，坚持打工，于2014年考上大学。入学之后，金成龙把父亲从辽宁省抚顺市清原县的老家接到沈阳，形影不离照顾父亲。(新华社)

【点评】

@雨中人：背父求学，孝义在肩。
@十全十美：突然想起了我的父亲，想哭……
@石头：最美身影。



近日，在南京地铁二号线上，一位乘客的一纸箱鸡蛋不慎打碎，蛋液流了一地。然而他却下车走了没管。此时，几个小伙子拿出纸，蹲下身开始收拾残局。(新华网)

【点评】

@我的未来不是梦：为这几位小伙子点赞！
@冷酷到底：人与人之间的差别怎么就这么大呢？
@银杏树：一卷薄纸，擦拭车厢风景。默默俯身，点亮心中文明。



4月25日，有网友爆料称，成都一辆120救护车不运病人反而载了一辆自动麻将机。涉事的成都大学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表示，救护车装麻将机系司机办理私事，院方已责令其检讨并停职检查，同时根据医院相关规定予以罚款。(澎湃新闻)这种“公车私用”比一般的公车私用性质更为严重，影响更为恶劣，因为救护车属于一种院前医疗急救资源，一旦被占用就有可能影响到部分患者的生命健康。

保护野生动物需法律精准护佑

□天歌

针对乱捕滥食野生动物时有发生的情况，25日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严格规范了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详见4月26日本报03版)

这次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二审稿最大的亮点之一，就是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一旦有人违反这一规定并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也就意味着，今后如果身边有人因为一顿饭就面临牢狱之灾，你不要感到奇怪，因为这是他吃了不该吃的东西所付出的法律代价。

时代在发展，社会在进步，生态环境、人与自然的的关系也在发生着深刻的变化。不管是从国际潮流和趋势，还是从维护自然生态的平衡，坚持可持续发展等角度来看，无所顾忌地把野生动物列入饮食

名单的做法，确实到了非改不可的地步。这不仅体现了社会的文明与进步，也是国民生态意识觉醒的表现。

为了加强对野生动物和自然环境的保护，我们之前制定出台了各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但是在具体的保护力度和处罚力度上，还存在偏软偏轻的问题，这从屡屡曝光的非法捕猎和食用野生动物事件就可以看得出来。一些人因为法律意识淡薄，或者是根本就没把“罚酒三杯”的处罚当回事，在捕猎食用野生动物以后，还会拍照发到微信朋友圈进行炫耀。通过修法加大对野生动物保护，以及捕猎、食用野生动物者的惩罚力度，很有必要。

和原来的行政拘留、罚款比起来，“滥吃入刑”的成本和代价无疑大大增加，也就意味着对那些为了满足个人口腹之欲，什么都吃的“吃货”们带来的震慑力度更大。不管是餐饮企业还是个人，如果不想因为一顿饭的事儿就被入刑，那么还是主动把野生动物从自己的菜单中剔除吧。

(请本版作者速与本报联系，以奉稿酬)

诚信才有“钱途”

□李小将

4月26日，广西桂林“天价鱼”事件联合调查组公布调查结果，认定此事为价格欺诈行为，涉事餐馆被吊销营业执照和餐饮服务许可证，并被处以50万元罚款。(新华网)

桂林“天价鱼”事件的处理结果，和前几次“天价”事件处理结果并无二致，均以商家被处罚而结束。伴随着这一调查结果的公布，此次“天价鱼”事件也该画上句号，但留给我们的反思不应停留于此。

首先，对于经营者来说，利润固然重要，但不能为了获取高额利润欺骗消费者。频频爆出的“天价”事件一再证明，经营者不能耍小聪明，不能心存侥幸，明码标价并不等于明码实价，否则只会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其次，对于政府职能部门而言，既然肩负监管市场职能，就要在日常监管中有所作为，该出手时就立即出手。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市场健康、有序地运行。

最后，作为消费者，在消费时，一定要擦亮眼睛，问清价格，做到心中有数。同时，在自己的利益受损时，决不能做待宰的羔羊，一定要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欢迎赐稿 欢迎吐槽

微信：lhwbgzpt QQ:312439348
邮箱：lhwblxj@163.com

飞机延误

事件回放

4月24日晚，一架从长沙飞往三亚的航班因天气原因延误。部分旅客在与机场人员交涉过程中，抽打机场工作人员耳光，向机场工作人员泼洒餐盒物品。目前，记者从长沙黄花国际机场获悉，被殴打的机场工作人员正在住院治疗，涉事旅客已被控制，机场公安已介入调查。(《长沙晚报》)

议论纷纷

滞留旅客的心情可以理解，但将对航班延误的不满，发泄在机场工作人员身上，实在不明智。

——欧阳晨雨

这个年代，张扬个性没有错，但请不要任性。

——徐冉

一味谴责打人者，而不对机场、航空公司未能及时与乘客对话、未能及时做好解释工作以安抚乘客进行谴责，这也显失公平，同时也不利于航空公司、机场方面改进、提高服务水平。

——黑暗的沉思